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我们对《关于审议 2021-202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两个议案的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并审阅了相关文件。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李志伟

李志伟(代)

刘春彦

李志伟(代)

罗文达